|  |
| --- |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

云环审〔2020〕12号

关于云浮市三联能源有限公司红阳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三联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三联能源有限公司红阳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三联能源有限公司红阳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新城快线红阳村委路口，中心点的地理坐标为E112.0887°，N22.9708°。计划总投资 1200万元，环保投资59万元。占地面积 2500平方米，建筑面积700平方米，加油站设计规模为二级加油站，建有一座站房，一座加油亭，加油亭内有4台三品六枪加油机，总计24支加油枪，设埋地双层罐4个，其中95#汽油罐一个，40立方米；92#汽油罐两个，每个40立方米；柴油罐一个，40立方米。预计本项目年销售成品油 3500 吨，其中汽油 2800 吨，柴油 700 吨。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云浮市金管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